

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林明龍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00	賦 歸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5.10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 1 校庫定位

- 2 本期作業時程

-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 4 下期異動表冊



1

校庫定位

01.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協助各校與
部內聯繫

洽詢相關問題
與提出建議

教育部及
各相關應用單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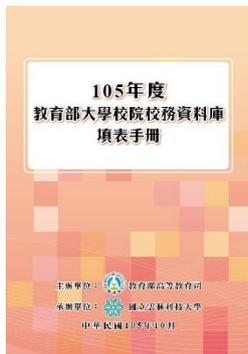
各大學校院

校庫作業小組
編製手冊

提供各校作為
填報基準

制定定義
提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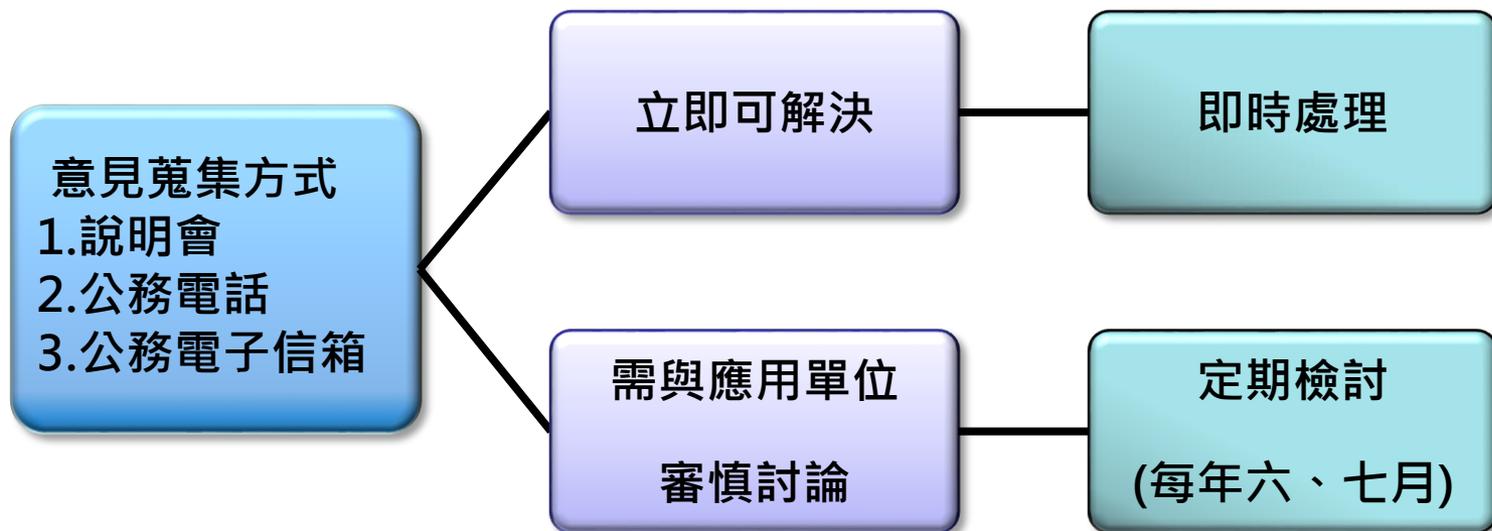
填表手冊



01.2

校庫定位

意見處理流程



01.2.1

校庫定位

意見處理流程

本次說明會發言條

請參閱表冊最末頁（如右圖）；若對於本次會議有任何建議事項，請詳細填妥資訊，並於會議休息時間，提繳場邊工作人員。

【105年10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沿虛線剪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

01.3

定期匯出

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五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財(15、19、20-1、21、22)	教育部會計處
	學(4、5、6、7、8、18、19) 研(5、6、7、8、16)、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10期：基(1、2、6) 學(1、2、4、5、24) 教(1)、校(3、5) 03期：教(1)、校(1、4)	總量提報作業小組- 南臺科技大學
	研(9、10、11、12、13、14、15、20、21、 22)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教(1)	大學校院一覽表

定期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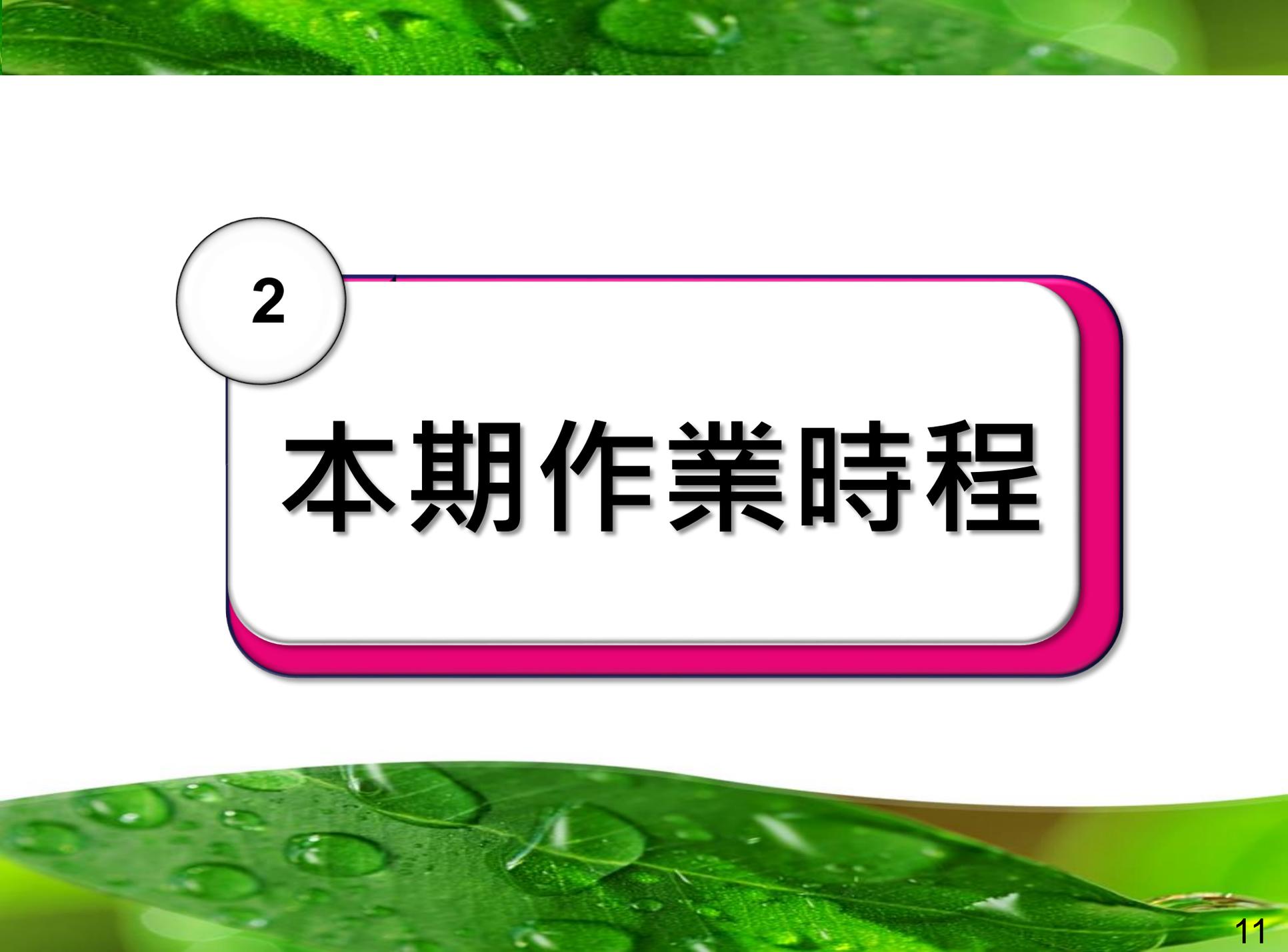
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十一月	基(1、2、3、6、7) 學(1、2、4、5、6、7、8、10、20-1、24) 教(1)、職(1)、校(2、10-1、10-2) 研(4、5、8、9、13)、財(8、9、10)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基(1、2、3、6、7)、教(1)、職(2)	大學校院一覽表
	基(1、2、3、6)、學(1、20-1)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基(1、2、3、6)	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基(1、6、7)、學(1、12、13、14、20-1、24) 教(1)、職(1、2)、校(2、3、4、5、6、7、8)、 財(24)	教育部統計處
	學(4、5、6、7、8、18、19) 研(5、6、7、8)、校(11)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定期匯出

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十二月	財(6、7、8、9、10、11、12、13)	教育部會計處
	學(8、9)、研(8)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基(1、2、3、6)、學(1、8、9、12、13、17、18、19、20-1、24)、校(14、15)、研(4、6)、教(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vibrant green leaf with several clear water droplets resting on its surface. The leaf's veins are visible, and the background is softly blurred.

2

本期作業時程

02.1

基本資料

調整基本資料

8月15日上午8:00 至 8月31日下午5:00

105.08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
**「教育部105學年度招生
名額核定表」** (ex:總量內核
定系所) 、**學校組織規程** (僅
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 **及其
他相關佐證文件** (ex:特殊專
班核定函文) **填載**，以免影
響教育部「**新生註冊率**
」公開事宜。

02.2

10月表冊

填表期間

9月1日上午8:00 至 10月31日下午5:00

9月
30天

10月
31天

共計61天

02.3

10月匯出

資料匯出

105.1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105.10.19第一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人事處

為掌握學校教師人數，請各校提前於105年10月18日前完成「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填報作業，同時檢誤「教1-1」及「教1-2」人數。

02.4

11月匯出

資料匯出

105.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 105.11.01第一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學校院一覽表
- ◆ 105.11.25第二次資料匯出：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大學校院一覽表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02.5

學24修正

學24、學24-1提出申請**完成**修正

105.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11.08上午8:00

至

105.11.10下午5:00

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大學校院系所註冊率，請務必於11月10日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並完成修正作業，以利教育部進行後續資訊公開。

02.6

學24匯出

學24 學24-1 學24-2 資料匯出教育部統計處

105.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11.11

第2次釋出「學24」、「學24-1」、「學24-2」新生註冊率相關統計表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及公布。

02.7

11月修正

105.10期資料**統一提出修正**

105.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11.18上午8:00

至

105.11.21下午5:00

除「學24」、「學24-1」、「學24-2」之外，其餘表冊若需申請修正，請於**11月21日下午5時前**提出修正申請。

修正申請

如何提出“統一”修正申請

1. 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修正申請** 。
2. 進入修正系統頁面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3. 點選 **統一修正期間** 於 **我要修改** 選擇表冊並於「修改原因」欄位敘明具體理由後送出選單。
4. 成功送出之表冊會在確認鍵上方顯示。

已申請表冊：學1

確認

表冊名稱	我要修改	修改原因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漏植○○系學生數。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申請

如何提出“非統一”修正申請

1. 如需於「非統一修正期間」提出數據修正申請，請務必事先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請務必於「修正說明」欄敘明具體修改理由**），並核章發文至教育部高教司，待教育部回函後方可至校庫提出申請開放（至填報系統修正時間以2小時為限）。

※修正前後對照表之「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請**至少100字**。

修正申請

如何提出“非統一”修正申請

“核章修正前後對照表”格式
請點選【常用】校庫修正申請對照表 參照WORD檔。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一、聯絡人資料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	○○-○○○-○○○轉○○○	○○○@○○○	○○年○○月○○日

二、申請修正項目清單(如發文修正相關內容,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編號	表冊編號	期間		申請修正項目			備註
		學年度/年度	學期	新增/修改/刪除	修正項目名稱	修正說明 (請敘明具體原因及未能於前次期間修正之原因:例如誤解何處定義,並具體說明其動數據)	
1	學 1	104	1	新增	~	【範例】學校近期再次檢核原填報資料缺漏,漏填「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資料(總計 220 人),故申請修正,原填報學生總人數男 13,110 人,應修正為 13,212 人;學生總人數女 12,600 人,應修正為 12,718 人。	參閱附表 1
2	職 5	103	2	修改	博士後研究人數	【範例】由於填表者誤解表冊博士後研究之定義,而非非全時研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者填入,故申請修正博士後研究人員數。原填報博士後研究人員數男 17 人,應修正為 6 人;博士後研究人員數女 20 人,應修正為 12 人。	參閱附表 2
3	研 9	103		修改	全校總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	【範例】因全校總經費非以「年度」計算,誤解相關定義以「學年度」計算(校庫表冊[研 9]全校總經費欄位定義係以年度計算),故全校總經費原填報金額 2,032,821,198 元,應修正為 2,457,000,452 元。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一件「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計畫」金額填報有誤(正確應為 4,200,000, 誤填報為 4,000,000),依據合約書佐證文件修正,故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原填報金額 44,475,997 元,應修正為 44,675,997 元。	參閱附表 3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附表 1：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範例】

原始表冊

編號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學制班別	班次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男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女	補充說明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110	12,600	
1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新增修改後表冊(修改部分請用灰色呈現)

編號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學制班別	班次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男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女	補充說明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212	12,718	
1	104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25	30	
2	104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28	27	
3	104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23	32	
4	104	1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26	29	

修正申請

如何提出“非統一”修正申請

如修正申請涉及**計畫(包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經費等數據**，除需提出核章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外，請臚列出修改前與修正後的計畫明細與經費，並敘明係依據表冊何項定義而修正。

【範例】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一件「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計畫案」金額填報有誤(正確應為4,200,000，誤填報為4,000,000)，依據合約書佐證文件修正，故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原本填報金額44,475,997元，應修正為44,675,997元。

修正申請

如何提出“非統一”修正申請

2. 獲教育部回文核准後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登入修正申請系統。
3. 點選  拉選「期數」及「表冊」後選 擇至填報系統修正時間，並請確實敘明具體的 修正原因，按下“確定”鍵完成新增申請。
4. 完成非統一期間修正申請後，請進行附檔“核 章修正前後對照表”上傳。

修正編號	期數	表冊名稱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回覆狀態	修正前後對照表
 2797	10410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2016/1/19 上午 08:00	2016/1/19 上午 09:00	新增待檢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02.13

11月修正

105.10期資料開放修正

105.1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5.11.22上午8:00

至

105.11.24下午5:00

02.14

12月私校 填報

105.1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私立大學 財務表冊開放

105.12.01上午8:00
至
105.12.06下午5:00

02.15

12月修正

105.1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申請修改及 資料修改作業

1. 學校經通知需申請修改教育部統計處、獎補助小組所需表冊者。
2. 私立大學財務表冊自行檢核有疑義者

105.12.07上午8:00
至
105.12.12下午5:00

02.16

12月匯出

資料匯出

105.1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05.12.13第三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教育部會計處

02.17

106.01月匯出

資料匯出

配合106年上半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作業，本作業小組將協助匯出近年蒐集各表冊數據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運用（詳細表冊資訊請參閱該中心公告訊息）。

◆ 106年01月中旬資料匯出：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02.18

表冊檢核

自9月1日起同步開放【資料檢核】
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12月21日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	表冊檢核
學校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大學一"/>										
核對職員類資訊										
職3.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大學一"/>									
學年度	<input type="text" value="101"/>									
學期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學期"/>									
專兼任	<input type="text" value="專任"/>									
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與填報資料相符								
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就業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就業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專兼任	<input type="text" value="兼任"/>									
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2"/>	與填報資料相符								
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3"/>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就業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1"/>	與填報資料相符								
就業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	<input type="text" value="0"/>	與填報資料相符								

學生人數檢核
教師人數檢核
職技人數檢核
研究資料檢核
校務資料檢核
財務資料檢核
檢核表冊一覽
檢核表列印

02.19

檢核列印

自9月1日起同步開放【資料檢核】
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12月21日

資料線上檢核表列印

學校

教育部為確認學校本期資料庫表冊填報情形，請學校於12月21日(三)前 逕至該系統填報，並將檔案列印核章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且將電子檔案E-MAIL至 hedb@yuntech.edu.tw信箱留存。

開啟或下載PDF檔時，如有無法下載之情形，請點選"重試"按鈕即可。

檢核表列印(校內) 檢核表列印(報部)

列印檢核表，請勿裝訂成冊亦無需膠裝成冊，只需「紙本雙面列印」以釘書機簡易釘住即可。

02.20

12月檢核

線上填妥檢核表並函送核章版報部

105.1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提醒!

時間：105年12月14日上午8:00
至 105年12月21日下午5:00

公文紙本正本-教育部

公文紙本副本-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核章版” 電子檔案-校庫公務信箱

hedb@yuntech.edu.tw

寄送公文前，務必請先將核章版紙本掃描成PDF檔

3

本期填報表冊 與注意事項

03.1

本期表冊

本期填報表冊



03.1.1

本期表冊

國立大學

基本資料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	學1、學2、學6、學7、學8、學9、學10、學12、學13、學14、學17、學18、學19、學20-1、學22、學23、學23-1、學24、 學24-1 、學25、學26
教職員	教1、教2、教3、職1、職2、職3、職4、職5、職6
研究	研5、研6、研7、研8
校務	校1(自105.10期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 、校2、校3、校4、校5、校6、校7、校8、校10-2、校11、校14、校15
合計	51張表冊

本期表冊

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	學1、學2、學6、學7、學8、學9、學10、學12、學13、 學14、學17、學18、學19、學20-1、學22、學23、 學23-1、學24、 學24-1 、學25、學26
教職員	教1、教2、教3、職1、職2、職3、職4、職5、職6
研究	研5、研6、研7、研8
校務	校1 (自105.10期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校2、校3、校4、校5、 校6、校7、校8、校10-2、校11、校14、校15
財務	財6、財7、財8、財9、財10、財11、財12、財13
合計	59 張表冊

03.2

填報注意

本期填報注意

基1

學校基本資料表

(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縣市別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		網址	創校年月	是否曾改制	學校簡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郵遞區號 (3+2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西 元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改制年月： 西元○○○○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注意】

- 〔基本資料1-3及6-7〕、〔職2、6〕、〔教1〕所填報之相關資料將公佈於一覽表<http://ulist.moe.gov.tw/>網站。請學校審慎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 「學校英文名稱」請勿全部大寫！
例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請以「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方式呈現。

基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

(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地址		校區聯絡電話		校區傳真電話	教育部核定函文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填表注意】

- 「地址」請確認所提供之縣市、鄉、鎮、市、區及街道名稱是否**完整**、有無**錯別字**。如有縣市合併情況，請確認地址縣市名稱是否更新。

範例：七賢路101號 → 少了觀音區(應為觀音區七賢路101號)

學校名稱	校區分類	校區名稱	縣市別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傳真區碼	傳真號碼
○○大學	本部	校本部	桃園市	32849	七賢路101號	03	222-9999	(無)	03	222-8888

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3月維護) (自105.10期起將基4基6合併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學制班別	班次	學籍分組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畢業學分全部為英(外)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裁撤(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復招(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復招並更名(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復招並整併(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日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定義說明】

- **學籍分組**：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匯入，而該「學籍分組」係指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3月維護) (自105.10期起將基4基6合併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學制班別	班次	學籍分組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定義說明】修業期限：

請學校依學則填報各學制所訂定之一般修業期限。例如：A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期限為4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1-4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2年且學生多為2年畢業)，博士班2-7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3年且學生多為3年畢業)，而A校企業管理學系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延長1年，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2年，故A校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填報方式如下(最高修業期限為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

-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學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延修生(系統自動產生)	
							男	女	男	女

【定義說明】

依據學校填報「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之「修業期限」之「一般修業期限」勾稽「學1」學生數，由系統自行計算，請學校協助確認，以免影響資訊公開事宜。

例如：碩士班一般修業年限為2年，則第3年起列計為延修生。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年級	轉學生		總量延畢生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定義說明】

- 延畢生定義改與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之延畢生定義相同

1. 總量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班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列計為延畢生（配合104年7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84315B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仍維持由「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資料)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洲別 (中文)	中文國別 (地區)	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 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 國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 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定義說明】

● 外國學生人數：

1.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依一般管道就讀之外國學生：係指非以「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而係以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件類型	實習人數				實習總時數	補充說明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補充定義說明】

- 本欄位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填報。例如A校餐旅管理系有15位學生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修讀「旅館管理課程」，該課程安排學生於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實習課跨104及105學年度）期間至國賓飯店進行實習，故15位學生為「104學年度部分學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因學生所修讀的旅館管理課程為104學年度開設）」。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 成效統計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補充定義說明範例】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04)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2位碩士生、1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1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若學生論文出版由2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1人次。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總量內核定 105學年度新 生招生名額(A)	105學年度新 生保留入學資 格人數(B)	105學年度總量 內新生招生名額 之實際註冊人數 (C)≤(A-B)	105學年度新生 註冊率(%) $D = [C / (A - B)]$ * 100% (系統自動產生)	進修學制 是否公開 註冊率	系所招生 特色說明 (400字)	系所招 生特色 之網址
						學校無須填報						

【填表注意】

- **請注意增額錄取報部作業之時效！** 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各校函報教育部「增額錄取」之相關公文，請務必提前作業。請於填表結束前，提供教育部同意核定函文，以利校庫小組協助處理系統設定。
-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本年度起各校各學制註冊率將全數公布，故刪除此欄位。
- 請確認「系所招生特色說明」文字措詞之正確性，並請確認「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是否為有效連結。
- 本表數據資料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各校確實校對核定招生名額！

學24-1

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5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C/(A-B)] * 100%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確認注意】

- 本表部分欄位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
- **【學制班別】**：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各學制班別【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10類進行資訊公布。

03.2.12

學24-1

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 度	學制班 別	總量內核定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招生名額(A)	105學年度各 學制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人數 (B)	105學年度各學 制總量內新生招 生名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C)≤(A-B)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註冊率(%)D= 〔C/(A-B)〕*100 %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 生特色說 明(400字)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 資料無誤	

【確認注意】

- **【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各學制【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105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各學制【10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105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各學制【105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03.2.13

學24-1

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5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C/(A-B)〕*100%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400字)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確認注意】

●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C/(A-B)〕*100%】：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所自動計算【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D

$$= \left[\frac{\text{各學制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text{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text{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right] \times 100\%$$

03.2.14

學24-1

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 年 度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核定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招生名額(A)	105學年度各 學制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人數 (B)	105學年度各學 制總量內新生招 生名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C)≤(A-B)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註冊率(%)D= 〔C/(A-B)〕*100 %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 生特色說 明(400字)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 資料無誤	

【填表注意】

【**確認前揭數據**】：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匯入的各項「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05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03.2.15

學24-1

大學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 度	學制班 別	總量內核定105 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招生名額(A)	105學年度各 學制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人數 (B)	105學年度各學 制總量內新生招 生名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C)≤(A-B)	105學年度各學制新 生註冊率(%)D= 〔C/(A-B)〕*100 %	確認前揭數據	各學制招 生特色說 明(400字)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 資料無誤	

【填表注意】

- **【各學制特色說明】**：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者，請以400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

03.2.16

學24-2

大學核定招生名額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學年度	總量內核定105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A)	105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05學年度全校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B)	105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D=[C/(A-B)] * 100%	確認前揭數據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確認注意】

- **部分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 **【確認前揭數據】**：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匯入的各項「105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105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05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05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03.2.17

學26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105.03月首填)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身份類別	延長修業學期數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	因修讀輔系因素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	因出國學習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填報注意】

-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1學期(系統填表代號：1)；2學期(一學年)(系統填表代號：2)；3學期(系統填表代號：3)；4學期(二學年)(系統填表代號：4)；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請敘明延長修業學期數)】等期限。
- 範例：若A延修生於105年10月15日當日「已延修1年半」且為大六學生，A生於本學期調查時間(105年10月15日)當日辦理延長修業學期數，請填報為【3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但不包含休學期間)】。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新增蒐集教師「身分識別號」欄位之 法源依據及目的

- 自本(105年10月)期新增蒐集教師「身分識別號」資料，係依據：
 1. 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又依本部組織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據此，本部於執行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基於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代號：109），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得請各校提供所屬教師個人資料。
 2. 次查個資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者，得免踐行告知當事人同法第8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依上所述，本部請各校提供專、兼任教師之個人資料係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者，各校自得免向當事人踐行告知義務。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新增蒐集教師「身分識別號」欄位之法源依據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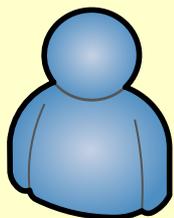
3. 再查個資法第16條但書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五、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是以各校將專、兼任教師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部，如屬原人事管理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可認符合個資法前揭但書第2款規定「增進公共利益」情形，且本部僅有相關統計數據結果（個資使用目的：包括第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9學術研究等），而無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
4. 綜上，於本年10月首次於「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新增蒐集各校同年10月15日所聘任之教師「個人身分證字號」乙欄，藉以透過各校專、兼任教師個人資訊進行勾稽，掌握兼任教師人數（目前統計資料為兼任教師人次資料）及檢核專任教師之兼課情形，並進行後續政策分析運用。

03.2.20

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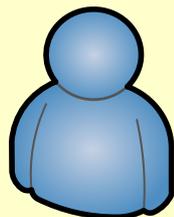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 為確保所增蒐欄位教師「身分識別號」資料之安全性，請學校務必指派1位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資料與填報該表冊，方符合個資法規定。



指定專員
(具編輯與瀏覽功能權限)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非指定人員
(例如總承辦人)
(僅具瀏覽功能，無編輯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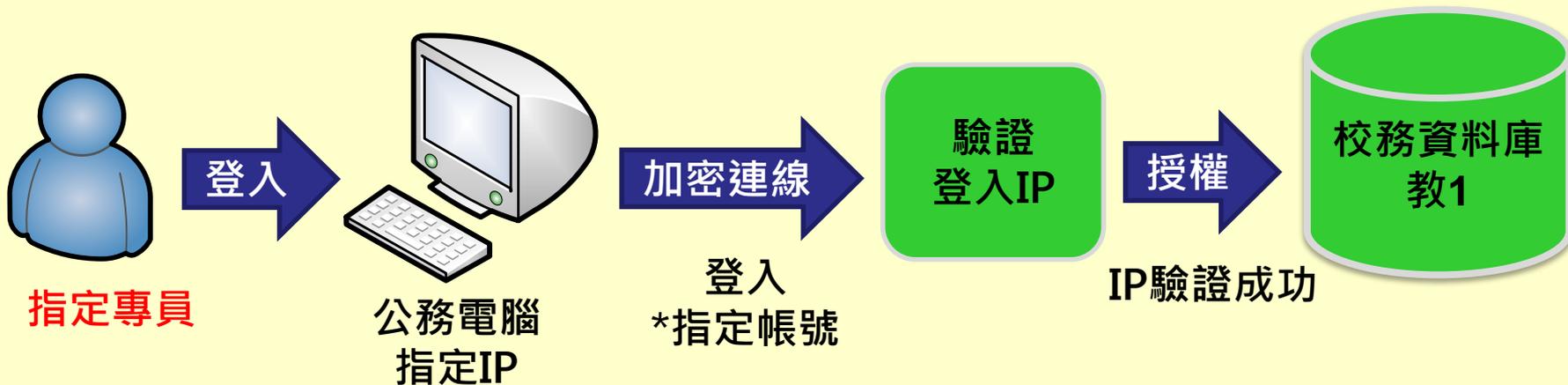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唯讀 **無法瀏覽
此欄位** **無法瀏覽
此欄位** **唯讀** **唯讀**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 請各校於105年08月19日前mail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提報公務電腦指定IP位址完成驗證作業。
- 【教1】資料之填報，由學校指定專員以公務電腦指定IP與指定帳號登入「校庫資料填報系統」，經系統驗證登入IP成功後，方授權進入填報【教1】。



【註】：「指定帳號」將由校庫於說明會當日提供「密碼函」，確認各校指派專員之身分證件，並請指派專員親自簽收。若指派專員無法出席，則由指定代理人簽收。

03.2.22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因應新增蒐集教師「身分識別號」資料
應配合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指定「填報教1」
之專責人員

「填報教1」專
責人員於校庫
說明會當日簽
收“密碼函”

指定「填報教1」
之公務電腦
IP位址

登錄此IP於
校務資料庫

驗證
IP

由此專員以指
定公務電腦IP位
址「填報教1」

首次登入請以密碼函內
指定之帳號、密碼登入
，並請更新密碼！

驗證成功

驗證失敗

由教育部資料司提供之IP驗證網
(<https://whois.tanet.edu.tw/>
)，驗證是否IP屬於學校。

請於8/19前提
供校庫該專員
聯絡資訊與公
務電腦IP位址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識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	任是	教否	是第	否1	專教	任師	專教	任師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身分識別號

1.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5條、第16條等規定，定期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
2. 請填報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份識別號判斷）。
3. 請學校依據前揭國籍別填報本國教師及外國教師身分識別種類及識別號，其中識別種類包括【本國教師；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護照編號】等：
 - (1) 本國教師：請填報教師「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
 - (2) 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已有居留證者，請填報其居留證統一編號，且須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
 - (3) 外國教師-護照編號：外國教師僅有護照編號者，請填報其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20字元。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識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是擔任學計委畫人	否是第1次擔任授者	專教是為住籍	任師否原民	專教是僅課(任於進修學系)	任師否授(任於修制系)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

- 兼任教師，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0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填報，請依學校以實際授課學分之時數填報，勿以折算比率後之時數填報(請參閱本表「每週授課時數」定義說明)。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辦理。

03.2.25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識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	任是	教否	是第	否1	專教	任師	專任	任師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

●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增加「運動教練」類別

1. 「運動教練」係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並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104年07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84315 B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2. 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經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其如有在校兼課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證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	任是第1次擔任	否是專任	專任	任是專任	專任	任是專任	補充說明

【填報注意】「最高學歷學校」

-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請填報學校全名。
- 常見填報錯誤範例：

填報問題	範例
非學校全名	雲科大→應填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錯別字	幗立雲林科技大學
有空白	國立雲□科技大學
其他填法	教育部、其他

03.2.27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證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是擔任學計委畫人	任是合畫訓主	教否產作或計持	是第次任任理授者	否1擔專助教者	專教是為住籍	任師否原民	專教是僅授課(任教)於進修學制系所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

● 每週授課時數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請勿以折算後之授課時數填報，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識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是擔任學計委畫人	教否產作或計持	是第次任任理授者	否1擔專助教者	專教是為住籍	任師否原民	專任是僅授課(任教)於進修學制系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報注意】「學術專長及研究」

- 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為35字 (含標點符號)。
- 常見填報專長**錯誤範例**：

填報問題	範例
多餘空格	舞蹈教育 <input type="text" value=" "/> 教育心理學
錯別字	運動團 <u>對</u> 與領導
漏打標點符號	藥廠實務 (生產與品管
專長重覆填寫	生活文化創意、 <u>生活文化創意</u>
中、英文專長有斷字	Marketing Strategy, <u>Servi</u> · 舞蹈教
非填報教師專長	例如以 <u>生化暨分生所</u> 及 <u>教學研究</u>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識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是任合畫訓主	任是任合畫訓主	教否產作或計持	是第次任任理授者	否1擔專助教者	專教是為住籍	任師否原民	專教是僅課(教)進學系所	任師否授(任)於修制系所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報注意】專任教師是否僅授課(任教)於進修學制系所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僅於校內「進修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任教)，所稱「進修學制」係指進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例如學校有A、B等2位專任教師，其中：

- (1)學校聘認A師授課於「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等系所，A師僅任教「進修學制」系所並無任教於「日間學制」，故A師應填報【是】。
- (2)學校聘認B師授課於「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等系所，其任職學制別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等，故B師應填報為【否】。

- 本項資料將影響教育部統計處計算「各校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公告資訊，請務必審慎勾選。

教1-1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確認注意】

-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1.專兼任教師統計表」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
- 編制內/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人員。
 3. 「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教1-1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確認注意】專任/兼任：

-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包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借調之專任教師。
-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03.2.33

教1-1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確認注意】聘書職級：

- 本表請填報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運動教練**；其他教師】等教師數，並依學校聘任教師之「聘書職級」分類填報，其中「其他教師」，包括「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等。
- 凡於資料統計時間，由學校聘任之教師皆採計，包括學校聘任之**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教師數。
-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 教師總數將由系統自動加總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運動教練**、其他教師總人數，**本數據應與「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筆數相同**。

教1-2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專業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確認注意】

-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1.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由系統每年3月、10月匯入，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學校免填**。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10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內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運動教練**、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教1-2

專兼任教師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學校免填，由教1匯入統計)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專業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確認注意】

-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10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外專任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3月、10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兼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編制外兼任之一般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明細資料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身份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院)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其他)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理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注意】

- 請確認「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填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範例：abc@abc.edu.tw → 少了mail (應為abc@mail.abc.edu.tw)

學校名稱	姓名	行政單位	職稱	電話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傳真區碼	傳真號碼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大學	覃○○	資訊中心	主任	02	2111-2121	999	02	2111-2222	abc@abc.edu.tw

03.2.37

職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

聯絡資料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填表注意】

- 請確認「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填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請確認「單位網址」是否為有效連結！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 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校外研究 (含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 (含展演)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 表論文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新增定義說明】

-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 (含展演)」，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其中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含創作過程) 等，故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 (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活動統計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 建立姊妹校數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 學制)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 術合作交流計畫	
				件數	金額

【補充定義說明】

-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請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報。**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105.10期起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注意】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他】勾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民國○○年○○月○○日○○使字○○○○○○號。

(1)使用執照：係指學校建築物已向當地主管建築機構申請核發及取得使用執照。

(2)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係指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已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105.10期起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注意】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3)其他：係指學校若仍有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無」「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請列計於【其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另該建築物未同時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亦即僅有其中1種證明文件者，請填報為【其他】，並載明【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105.10期起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注意】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 若該建築物為「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場所之建築物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該面積係由校內哪些系所使用)。
- 本項不包括「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105.10期起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注意】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 本欄【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 (1)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 (2)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 (3)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105.10期起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注意】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 (1)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 \leq 使用執照面積。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105.10期起調整為每年10月填報、3月維護)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報注意】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2)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校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宿舍名稱	宿舍面積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	
				男宿舍面積(平方公尺)	女宿舍面積(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非BOT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BOT							

【填報注意】

- **【收費標準】**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 統計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 <u>次</u> 數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入(件)					借出(件)	貸入(件)	借出(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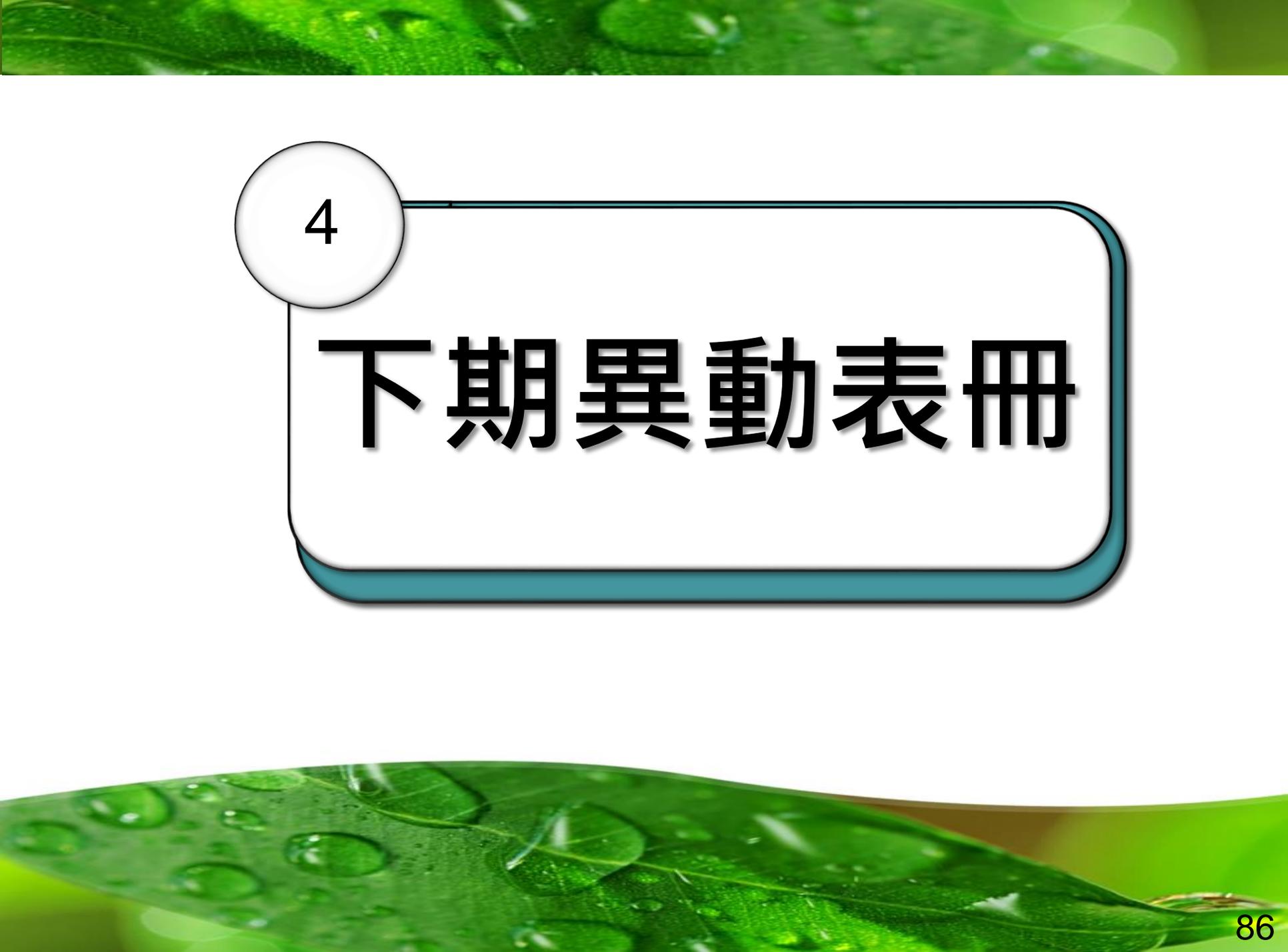
【填報注意】借閱“冊數”變更為借閱“冊次數”

1. 請分別填報【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次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2. 借書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書人員指借閱書而言，還書不再加計1次。
3. 圖書借閱冊次數：請填報上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4. 年度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請填報上學年度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提醒功能

【新增系統提醒功能】

本期(105.10)系統填報將與104.10期填報**總數**作比較，設定**差異值30%以上**提醒，相關內容說明將由『系統操作說明階段』詳細說明。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vibrant green leaf with several clear water droplets resting on its surface. The leaf's veins are visible, and the background is softly blurred.

4

下期異動表冊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證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	是第1次擔任	否1擔專助教	專教是為住籍	任師否原民	專教是僅課(任於修進學系所)	任師否授(任於修進學系所)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蒐集目的】

因應近期勞動部及本部規劃推動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政策，爰此，為有效掌握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工作及適用人數，預計於**106年3月**旨揭表冊增蒐「**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職務**」及其**投保類型**等資訊，惟相關調查定義將俟勞動部指定公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本部亦將納入旨揭表冊蒐集，爰請學校預先研擬蒐集兼任教師相關就職資訊。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證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	是第	否1	專任	任師	專教	任師	兼任	補充說明

【填報注意】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草案文字，確定版定義將由勞動部預計於105年9月統一公告)

- 1.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填報【是】者，請填列其本(全)職工作之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其他(請敘明投保類型)]。
- 2.所稱「未具本(全)職兼任教師」係指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且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其待遇並以鐘點費支給。但不包括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領取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或具下列本職工作者：
 - (1) 現職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 (2) 現職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證別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專任	是第1次任	否1擔專助教	專教是為住籍	任師否原民	專教是僅課(任於修進學制系所)	任師否授(任於修進學制系所)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補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報注意】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3) 現職具農民保險身分者。

(4) 現職具勞工保險身分之全時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d) 其他未具上開各目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從事全時工作者。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 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ISBN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及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充定義說明】

-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 **本表調查「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下列4張表冊自106.03期起刪除

- 財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財2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 財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 財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5378

5379

5380

表冊疑義

系統程式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